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航空公司及與航空相關業務，已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列於第44至第10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合共港幣26,501,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合共港幣33,127,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823,8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0,033,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12,68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2,680,000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2. 該計劃參與人士為獲董事會邀請之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相關業務夥伴。
3.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如欲接納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付港幣1.00元（恕不退還）。
5.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26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6.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如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此舉將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7. 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個月之日起開始計算之六年內，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續)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104,378,000份，詳情如下：

獲授者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莊世平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張憲林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曾慶光	33,126,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顧鐵飛	5,000,000	1.14	25/07/2003	26/10/2003 至25/10/2009
總數：	104,378,000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孔棟
莊世平
張憲林
趙曉航
曾慶光
顧鐵飛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陳清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孔棟先生、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博士及何柱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列於第26至28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上文「購股權」內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孔棟先生披露，彼為中航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中國國航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航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而中國國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之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與機場地勤服務，而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國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然而，孔先生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國航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能在獨立於該競爭性業務及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上述競爭業務。

直接控股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或前後，中航集團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據此，中航（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予中國國航。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中國國航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國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接擁有約69%權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中國國航授出豁免，中國國航毋須因進行重組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設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事項：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應佔權益	2,264,628,000 (附註1)	68.4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4,628,000 (附註2)	68.4
Best Strik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656,000	5.6
On L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Enterprises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Credit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Westleigh Limited	應佔權益	322,856,000 (附註3)	9.7

附註：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6%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因此，其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及倫敦上市。本公司前直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出資方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69%股本權益予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換取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非H外資股。因此，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其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 此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5.6%權益與Best Strik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此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互相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管理合約

根據兩項一般管理服務協議，中航（集團）及中航（澳門）航空分別以每月港幣500,000元向本公司及每月港幣300,000元向中航澳門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如上文「主要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主要來自航空公司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約佔11%。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以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是年度之總採購額17%和42%。

本年度內，除本公司持有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33.65%實際權益，以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實際持有另一名五大供應商51%實際權益，而該兩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3%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北京航食與中國國航就中國國航及其多家分公司與貨運公司所有航班編號以中國國航航班（「CA」）為首，往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之往來航班向中國國航提供機上餐食服務與其他相關機上食品及飲料服務訂立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北京航食之機上餐食服務費用為港幣173,512,000元。

2. 西南航食與中國國航就中國國航、其西南及浙江分公司營辦之所有航班編號以CA為首，往來成都雙流國際機場之往來航班向中國國航、其西南及浙江分公司提供機上餐食服務、其他相關機上食品及飲料服務與其他配套服務訂立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付予西南航食之機上餐食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49,876,000元及港幣1,839,000元。

關連交易 (續)

3.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asy Advance Limited與Wise Advice Limited以月租合共澳門幣141,8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8,000元）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車位。
4. 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國航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期間以月費358,5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796,000元）向中國國航出租航機，每月按飛行時數計算之每小時維修費為47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000元）。租賃協議其後已經由訂約雙方訂立濕租延長協議，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期間。
5.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於兩年期間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港幣500,000元。

該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重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內容條款不變。年內已付之管理費用合共港幣6,000,000元。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購其中包括51%澳門航空的中航澳門全部權益後，就此出現若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持續交易如下：
 - (i) 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均由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由中航（澳門）航空（中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代表澳門機場公司（「MIAC」，澳門國際機場之發展商及擁有人）開發票及收賬。由於本公司及中航（澳門）航空均為中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故AD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此外，持有澳門航空14%股權之股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擁有MIAC約33%股權，故MIAC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構成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ADA / MIAC之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合共港幣86,343,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 (ii) 澳門航空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膳食服務協議，繼續向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MCS」）購買機上配餐。MCS為澳娛的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MCS之機上配餐服務費用合共港幣46,373,000元，並不超逾港幣65,000,000元。

- (iii) 中航澳門與中航（澳門）航空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向中航澳門提供全面管理服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每月費用為港幣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合共港幣3,600,000元，並不超逾港幣4,000,000元。

- (iv) 澳門航空與若干售票代理就銷售機票（包括貨物運輸）而訂立銷售安排，而售票代理的數目會不時因應澳門航空之業務需求而變更。年內，澳門航空透過售票代理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及按已售機票價值百分之七至九的比率支付佣金予售票代理，或按固定價格出售機票予售票代理，讓售票代理按其自行釐定之價格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該等售票代理亦包括現為中航（集團）或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的聯繫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售票代理佣金或售予該等代理機票價值合共港幣15,355,000元。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北京航食與國航北京基地建設指揮部（「國航指揮部」）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航指揮部同意就擴展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配套設施之第三期工程（「該項目」）提供服務，而北京航食同意支付相當於該項目經審批建築預算2.5%之管理費。北京航食應付予國航指揮部之管理費為人民幣7,771,250元（相當於約港幣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國航指揮部之項目管理費為港幣1,34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根據有關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之條款履行。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並報告如下：

- (i) 上文第(1)、(2)、(3)、(4)、(5)及(6)項所載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上文第(1)、(2)、(4)及(6)(iv)項所載交易之訂價（就所選樣本而言）乃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訂立；
- (iii) 上文第(1)、(2)、(3)、(4)、(5)、(6)(ii)、(6)(iii)及(6)(iv)項所載交易（就所選樣本而言）乃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合約，第7(i)項所載交易乃根據澳門政府於政府憲報刊登之收費；及
- (iv) 按本公司通函所披露，第(1)、(2)、(3)、(4)、(5)、(6)(ii)及(6)(iii)項所載各類合共並未超出本公司於公佈／通函披露之相應上限金額，而第6(i)及6(iv)項所載各項交易並無相應上限金額。

聯屬公司之財政資助及其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向本集團取得財政資助之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聯屬公司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組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作出合共港幣65,603,000元貸款，就一家聯屬公司一項基建發展獲授融資及充足資金提供港幣442,545,000元擔保，並就該項基建合共提供港幣508,148,000元財政資助。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1,089	207,287
流動資產	483,786	239,677
流動負債	(328,424)	(162,938)
非流動負債	(279,582)	(75,287)
少數股東權益	(29,216)	(14,608)
股東墊款	(226,066)	(65,603)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